附件1

**2023年大连市高中音乐教师专业基本功比赛章程**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大连教育学院

承办单位：大连市第44中学

二、比赛时间及地点

时间:2023年12月18日上午9：00

地点：大连市第44中学音乐厅

三、参赛对象

热爱音乐教育事业、50周岁以下的大连市高中音乐教师。

四、比赛形式、内容及要求

本次比赛分别设全能组、单项组两个组别

（一）全能组

1.声乐

演唱一首自选的独唱歌曲（不得采用通俗唱法），现场钢琴伴，限时6分钟以内。

2.键盘（限钢琴或手风琴）

演奏一首自选独奏曲，限时6分钟以内。

3.自弹自唱与合唱指挥

自弹自唱（占60%）:提前40分钟在备选曲目中选择作品，边演唱边用钢琴作即兴伴奏；合唱指挥（占40%）: 根据抽取的合唱曲目进行现场指挥。

4.器乐或舞蹈

两项中任选一项。其中，器乐项目，指除键盘乐器外， 任选一种中、西乐器（乐器自备），演奏一首自选独奏曲，可使用自备的伴奏；舞蹈内容自选，服装、伴奏均自备。器乐和舞蹈各限时6分钟以内。

（二） 单项组

设声乐、钢琴、器乐、舞蹈单项比赛，比赛规则参见全能组参赛要求。

五、名额分配：

全能组：每校最多可报1名教师；单项组：每校每项最多可报2名教师；全能选手不得兼报单项项目。

请各校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推荐选手，对违规报送的， 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比赛采取现场打分方式，赛后将分别按全能、 单项各项报名总人数的50%评出一、二等奖。

请以校为单位于2023年12月15日前，将本校参赛报名表（见附件2）电子版（加盖公章后的PDF扫描件）发送至邮箱1050341386@qq.com。